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李立幸

李宗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參加人 李義明

被上訴人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

被上訴人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所謂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」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訴請撤銷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召開之113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關於「被上訴人公司112年度(截至112年11月23日止)財務報表承認案」之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，已為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(下稱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)之決議所追認。惟

01 上訴人另案請求被上訴人撤銷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所為之全
02 部決議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歷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
03 3年度訴字第1567號、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4號，下稱24號
04 案）。茲審酌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決議是否有效追認系爭決
05 議，上訴人訴請撤銷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有
06 無理由，攸關上訴人提起撤銷系爭決議之訴有無權利保護之
07 必要，則24號案關於113年度第3次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法
08 律關係是否成立及其效力為何，乃本件裁判先決問題，為避
09 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信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10 序之必要。

11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14 法官 吳崇道
15 法官 高士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書記官 溫尹明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